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ATION GREEN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自願性公告 有關公益計劃與綠色食品等業務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自願性基準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更新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希望之光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希望之光健康科技**」）（連同本公司統稱「**雙方夥伴**」）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根據備忘錄，雙方夥伴將通過發揮各自優勢以及聯合其他多方合作夥伴的資源力量，針對深圳和國內市場，拓展與鄉村振興相關的公益計劃（含公益超市）及綠色食品（含本地餐飲）等整合創新業務（含後臺綠色食品供應鏈）。

有關希望之光健康科技的資料

希望之光健康科技是國內幹細胞研發和製備及市場運營領域骨幹商家華安奧科控股（深圳）集團有限公司旗下所控股的股份合作企業，其同時是海南墨子慈善基金會旗下墨子慈善希望之光公益基金的服務和執行機構。

訂立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不時探索機會以擴大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營運以及擴大其收入來源對本公司有利。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公告日期，概無釐定重大條款或業務合作模式，亦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除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性及監管法律的若干條文外，備忘錄將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告乃以自願性披露基準作出，旨在讓公眾了解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合作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另行刊發有關建議合作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俊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健先生(主席)、蔣銘晉先生、葉偉漢先生及梁乾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世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黃偉雁女士及雷雄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kgroup.com.hk。